

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3.12.01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5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2院理函字第1040000004號

第一條 依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特設立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，及學生、本學位學程畢業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審議，依下列流程：

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→學位學程事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。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